

关于 2023 年和硕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和硕县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编报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和硕县财政局同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共同编制了 2023 年和硕县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及 2024 年度和硕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并提请 2024 年 1 月 9 日和硕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已通过。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和硕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 收入情况:和硕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20 万元,增长 6.4%。其中:保险费收入 8,9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150 万元、利息收入 205 万元。

(二) 支出情况:和硕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22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28 万元,增长 7.79%,主要原因是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增多和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

(三) 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29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226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070 万元。

二、和硕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087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8,85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458万元、利息收入229万元。较2023年增加246万元，增长1.55%。

（二）支出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010万元，较2023年增加787万元，增长5.53%。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08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010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1077万元。

三、2024年工作计划及意见建议

（一）依法依规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组织收入工作

一是强化社保费收入征管，加强与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沟通联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组织征缴各项社保费收入。二是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安排落实好各项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三是完善收入对账机制，确保社保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社会保险基金。

（二）加强各项社保待遇支出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既定预算拨付支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各项支出外，一律不得动用社会保险基金结余。二是加强支出管理，会同和硕县人社局基金监督部门，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职责，对已支出的基金进行抽审，确保用于规定范围的支出。

（三）积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监管和保值增值工作

及时测算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额度,形成方案上报和硕县人民政府,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前提下,按照规定的定期存款、购买国债或委托投资等方式保值增值,提高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收益率,确保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

（四）深入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管理

巩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将和硕县各险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全部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月、按季、按年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进行监控,按照一定时间节点进行重点监控,将监控结果作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各参保对象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完整公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名词解释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参加社保保险的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资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公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覆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居民,在退休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失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制度。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职工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情况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制度。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制度:中央在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建立中央调剂基金,对各

省份养老保险基金进行适度调剂，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